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春霖  
電話：03-3322101#5220  
電子信箱：1005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19988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理事長 韋多芳  
20190830

登入本會網站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修訂增額容積規定）案」等4案公告、計畫書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及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平鎮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) (以上含公告1份)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 (以上含公告及計畫書各1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 (含公告及計畫書各2份)

市長 鄭文燦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019988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修訂增額容積規定）案」等4案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及23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實施共4案，分列如下：

- (一)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修訂增額容積規定）案。
- (二)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修訂增額容積規定）案。
- (三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機場捷運線實施增額容積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修訂增額容積規定）案。
- (四)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（修訂增額容積規定）案。

二、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生效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大園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大園區公所、中壢區公所及平鎮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